

中国荷球协会（筹）荷球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荷球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规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荷球协会（筹）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的授权，中国荷球协会（筹）（以下简称“中国荷协”）代行管理全国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国荷协竞赛委员会负责。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对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依据相关申请程序获得。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员，是指参加中国荷协制订《中国荷球协会（筹）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荷球运动员等级标准”）中规定比赛的正式参赛人员和低年龄段参与荷球运动人员，即符合比赛规程规定且出场比赛和参与荷球相关活动的青少年。运动员成绩和技能标准符合荷球等级标准可以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申请、审核、授予，应当遵循公开、

公正、效率原则。

第二章 等级称号的管理与授予

第六条 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统一授予、分级管理。

第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委托中国荷协统一授予等级称号。

第八条 中国荷协负责管理和审批国际级运动健将及运动健将等级。

第九条 中国荷协授权在中国荷协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协会。管理荷球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

第十条 中国荷协会会员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荷球协会管理荷球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授权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荷球协会管理荷球三级运动员等级。

第十一条 中国荷球各省级会员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本行政区内各市级协会，县级协会及开展荷球项目时间较长、开展规模较大的各学校管理荷球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中国荷协可授权中国荷球协会（筹）授予的荷球项目培训基地单位管理一定范围内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等级。

第十二条 在省，市协会的授权下，各荷球开展学校有

权开展“专业级运动员”的考核和审批工作。但应受省市协会及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管。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授予

第十三条 中国荷协建立“中国荷球协会（筹）荷球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荷球运动员管理系统”）。所有等级运动员称号的申请人必须为“荷球运动员管理系统”中的注册人员。

第十四条 运动员应当在申报成绩的该项比赛全部结束后12个月内向相应等级管理单位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一级运动员审批后每年11月20日前向上级协会申报并支付证书工本费。

第十五条 运动员成绩以有达标资格的比赛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相关等级管理部门应当在比赛结束后1个月内负责将比赛信息、成绩和运动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周。中国荷协负责组织公开国际比赛信息和中国运动员的成绩的公示工作，及全国比赛的信息和所有成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对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在中国荷协运动队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和比赛成绩

审核无误后，向所属等级称号管理单位提出等级称号的申请。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运动员或参赛代表单位对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属等级称号管理单位提出成绩复核。

第十九条 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当在收到成绩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成绩予以核实并注明核实结果。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等级称号管理工作：

（一）在中国荷协官网公示运动员个人信息、比赛信息和成绩、拟授予的等级称号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国荷协提交拟授予等级称号的名单、比赛信息和成绩统计表。

（三）中国荷协复核无异议的授予等级称号，并在中国荷协官网公布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个人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荷球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当在 1 个月内予以退回并注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中国荷协将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与相关信息报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备案。

第四章 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向已被中国荷协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纸质等级证书由

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编号方法执行《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见附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的，应逐级提出申请并公示。

第五章 荷球运动员等级标准的制定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荷球运动员等级标准的制定应当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竞技水平、普及推广和发展趋势，保证荷球运动员等级标准的指导性、权威性、科学性、严谨性。

第二十七条 荷球运动员等级标准应随着荷球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发展趋势在不同阶段进行调整，特殊情况可以临时修订等级标准。

第二十八条 能够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实行年度审核制。相关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通过正式来函的方式向中国荷协提交下一年度可以授予等级称号赛事目录。中国荷协审核后确定可以授予等级称号赛事目录。未按期提交以及未通过审核的赛事，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对所有荷球运动员的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荷协对全国一级以上荷球运动员的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荷球一级运动员授予单位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荷球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等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或荷球等级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可以以来人、电话、信件、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等级管理单位、中国荷协或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举报。

第三十三条 等级管理单位应在所辖区域办公场所，公开媒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

第三十四条 等级管理单位应当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举报的核实、处理。对于要求反馈结果的，等级管理单位应当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对于未明确要求反馈结果但提供联系方式的，等级管理单位应当主动与举报单位或举报人联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中国荷协应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上一级等级管理单位可以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暂停其管理权。暂停期间，

上一级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管理权。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上一级管理部门可以恢复或继续暂停其管理权。暂停期每次最多为 4 年。

第三十六条 等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管理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荷协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中国荷球协会（筹）章程》等法规文件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的；
- （二）未说明不予受理等级称号申请理由的；
-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或期限审核等级称号申请的；
- （四）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在管理过程中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六）未说明不予受理举报理由的；
- （七）未按规定程序、期限核实及处理举报的；
- （八）透漏举报人信息，遭到打击报复的；
- （九）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运动员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关等级管理部门有权在 4 年内不予受理该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等原因引起等级称号授予纠纷的，中国荷协或相关管理单位应责令比赛主办方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该比赛授予资格。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中国荷协或相关管理单位可以恢复或继续暂停该比赛授予资格。暂停期每次最多为 4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运动员，以及参赛代表单位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荷球协会的运动员。

第四十条 《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由中国荷协制定，与本办法同时发布。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中国荷协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编号方法

中国荷协对荷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编号，荷球运动员等级证书编号为“CKA+编号”，具体方法如下：

一、等级证书编号：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证书编号共 8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8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二）运动健将证书编号共 9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 位，为运动健将代码“0”

第 6-9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三）一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0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 位，为一级运动员代码“1”

第 6-10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四）二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0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 位，为二级运动员代码“2”

第 6-10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

（五）三级运动员证书编号共 10 位。

前 4 位，为审批年份。

第 5 位，为三级运动员代码“3”

第 6-10 位，为运动员在该年度的审批顺序号。